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2 年度起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为法定审计事项的第三方审计机构，截至 2019 年度，普华已提供 8 年法定审计服务。

为遵守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财会工作规范》(保监发【2012】8 号)关于保持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和建立审计轮换制度及集团化经营模式下的财会管理相关要求，公司重新选聘法定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机构。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师。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现予以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